

# 四川省分局网站业务咨询

## 常见问题一览

### 企业外资外债相关问题

1、问：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非银行债务人需在所属分局辖区意外选择开户银行，或者开立外债账户超出规定个数的，应当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规定，四川省内企业是否可以在异地开立外债专户？若可以，需办理什么手续？

答：异地开立外债账户，债务人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并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2、问：外资企业购买成都一家内资企业 20%的股权，是否可以将外币结汇后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答：取得商务、工商部门的许可后，在银行办理相关业务。结汇相关规定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3、问：外商投资企业 A 的唯一股东 B 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企业，在 2015 年将企业 A 的股份完全转让给国内其它普通企业 C 及 D，A 企业的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此事在外经委和国税局都做了股权变更登记。但 C 企

业在收购 A 企业股权时，没有向 B 付清股权转让款。现 A 企业 2018 年度有分红，C 企业打算将得到的分红款用以冲抵所欠 B 的股权转让款。请问，如何将 C 企业的分红款转入 B 的香港账户？需要哪些手续？

答：如 A 企业已在银行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即可在银行办理利润汇出、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支付等手续。

4、问：目前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利润汇出业务需要审核哪些资料？主要依据的法规有哪些？

答：目前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利润汇出业务主要的法规依据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是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等。此项业务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具体审核资料可与业务办理银行沟通。

5、问：我司为境内国有法人，现有境外（香港）投资（目前该资金在境外金融机构）需要回到境内，我司在香港也有子公司，请问资金该如何回到境内呢？

答：（香港）境外机构到中国大陆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需到商务部门备案，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外商投资外汇登记。在银行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后，该资金可汇入所开立的资本金账户，调回境内按照相关政策

适用。

## 其他

1、 问：请问，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 25 条“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除外汇局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债务人不需要就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或备案，无需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数据”，针对“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如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备证，境外银行向川内企业发放外债贷款），对于“另有明确规定”是否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如有，办理手续是什么？

答：担保人为境内企业或个人，内保外贷项下业务需逐笔到外汇局做签约登记。

## 免责声明

本文所载内容不代表任何监管机构的立场和观点；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均非法律建立，不能作为法律或规章制度依据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本文概不承担法律责任。